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949

10位ISBN编号：756204494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进 编

页数：472

字数：5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内容概要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主要包括：区际法律冲突的一般问题、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论港澳内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及其协调、多元法制下法域平等与法律冲突的解决、区际管辖权问题、区际法律适用问题、区际送达、区际法律资料交换问题、区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区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问题研究、其他问题等。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书籍目录

- 黄进会长在首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黄进会长在第二届内地、香港、澳门区际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 第一编 区际法律冲突的一般问题
- 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
论港澳内地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及其协调
多元法制下法域平等与法律冲突的解决
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区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问题
港澳回归中国50年后的法制与内地法制的互动与协调
试论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中国模式”
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法律冲突解决观念的重构
- 第二编 区际管辖权问题
-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涉港民商事平行诉讼问题研究
论欧盟民商事管辖权体系对协调我国区际民商事管辖权冲突的启示
内地与港澳地区区际民商事管辖权积极冲突的协调
禁诉令在解决中国香港和内地法院管辖权积极冲突中的运用——以First Laser Ltd.案为例
内地与香港有关离婚案件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浅论内地与香港民商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方法——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视角
- 第三编 区际法律适用问题
- 涉港、澳商事纠纷案件法律适用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中国内地域外法查明制度之研究
涉港澳台区际继承关系法律适用立法研究
论区际网络消费交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论澳门大学横琴校区的法律适用
- 第四编 区际送达、区际法律资料交换问题
- 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区际民商事诉讼与非诉讼文书的送达
香港与内地法律资料交换制度研究
- 第五编 区际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 香港特区法院执行外地和内地法院民商事判决的简介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若干问题的探讨
论香港承认和执行大陆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法律障碍及其对策
对《内地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初步评价
内地与香港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博弈分析
英国承认与执行区际判决制度对我国的
启示与借鉴
尚待突破的突破——《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评介
对内地与澳门、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的比较及评析
中国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问题的探讨
- ……
- 第六编 区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第七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问题研究
第八编 其他问题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章节摘录

香港回归后已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内地与香港间的民事管辖权冲突就仪是中同一个国家主权下的内部区际法律冲突，与主权国家间的民事管辖权冲突有着本质的区别，也不存在需特别保护内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政策取向，因此在两地平行诉讼问题上是否要参照上述《民诉意见》第306条主权管辖的原则来处理就存在可商榷的余地。

其实1989年《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对平行诉讼的处理更有技巧性，第1条管辖问题的第1项建议“凡是中国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外国法院或者港澳地区法院对该案的受理，并不影响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否受理，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笔者建议，在设置两地管辖权协议安排时，应当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并采用与调整内地法院问管辖权冲突相似的制度，除特殊情况外（如专属管辖或协议管辖等），实行先立案先受理原则。

2.灵活运用非方便法院原则。

内地立法目前尚没有明确非方便法院原则，《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在审判实践中，一方当事人就其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另一方当事人往往以我国法院为不方便法院为由要求我国法院不行使管辖权。

如果人民法院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对某涉外商事案件具有管辖权，但由于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当事人，主要案件事实与我国没有任何联系，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且需要到外国执行的，人民法院不必一定行使管辖权，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放弃行使司法管辖权。

”内地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适用非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例。

例如日本公民大仓大雄诉定居日本的中国籍妻子离婚一案，基于此案大妻双方婚后住所均在日本，婚姻事实以及有关夫妻财产也在日本，如果诉讼在我国进行，既不便利双方当事人的诉讼，不利于弄清夫妻关系的真实情况，更无法查明原告大仓大雄在日本的财产，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不行使司法管辖权，告知原告去日本法院起诉。

日本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离婚，并判令原告给付被告折合近1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还有赵碧琰确认产权案也是一例适用非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例实践，该案财产位于日本，传讯证人、搜集证据也是日本法院最为方便，基于上述原因，我国法院没有行使管辖权。

.....

<<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